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9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苑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苑如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苑如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共16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共8罪，雖經該編號所示判決諭知緩刑4年確定，惟該緩刑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403號裁定撤銷確定；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

01 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  
02 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固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惟附  
03 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2所示得易服社會  
04 勞動之罪併合處罰，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原不  
05 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  
06 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  
07 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  
08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  
09 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認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附表所  
10 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又本院前於113年10月11日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  
12 述意見，該函文於113年10月14日分別向其居所地新北市○  
13 ○區○○街000號5樓、住所地新北市○○區○○000號郵寄  
14 送達本通知，惟迄未見受刑人表示意見。

15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共16罪定應執行刑之  
16 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合  
17 併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4年3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18 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所示共8罪，曾經法院定  
19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附表編號2所示共8罪，曾經法院定  
20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合計為有期徒刑3年)，再審酌受  
21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全然  
22 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斟酌受刑人之行為人責  
23 任、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回  
24 歸社會正常生活之時間等情，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5 量，兼衡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6 示。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  
28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31 法官 吳炳桂

法官 孫惠琳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蔡於衡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